

《稅務法規》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我國為避免營利事業藉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公司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以規避納稅義務，對投資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關係企業的投資收益如何認列課稅？請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營利事業反避稅機制之受控外國公司，此議題一直是近兩年來眾所矚目的焦點，在稅法題庫班及總複習課程更是將其列為頭號重點，同學應該都胸有成竹，能夠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1.《稅務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5-49~50。 2.《稅務法規(概要)解題完全制霸》，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5-48~50，範題4。 3.《高點·高上稅務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施敏編撰，頁13~15。

答：

受控外國公司之投資收益認列規定於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說明如下：

- (一)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營利事業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 1.關係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
 - 2.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但各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合計逾一定基準者，仍應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 (二)前項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之稅率未逾所定營利事業稅率之70%或僅對其境內來源所得課稅者。
- (三)關係企業自符合規定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經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營利事業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自該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該營利事業投資收益。
- (四)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在已依第一項規定認列投資收益範圍內，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超過已認列投資收益部分，應於獲配年度計入所得額課稅。其獲配股利或盈餘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後，自各該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投資收益，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二、請依相關稅法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一)何謂「視同贈與」？(10分)

(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稅法規定期限繳納者，其處罰規定為何？滯納金應否加徵利息？立法理由為何？試請申述之。(1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視同贈與及滯納金。前者屬於基本重點，過去無論測驗題或申論題都常見到相關命題，同學應以相當熟稔；後者涉及106年2月之大法官釋字及其因應之修法內容，更是總複習強調之頭號重點，內容在總複習時都已經充分掌握，同學應該可以拿到高分。
考點命中	1.《稅務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9-9、9-31。 2.《稅務法規(概要)解題完全制霸》，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8-8~9，範題1。 3.《高點·高上稅務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施敏編撰，頁29~30。

答：

(一)財產之移動，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贈與論，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

- 1.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
- 2.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
- 3.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但該財產為不動產，其不動產。
- 4.因顯著不相當之代價，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出資與代價之差額部分。
- 5.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不在此限。
- 6.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

(二)1.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規定：

- (1)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30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二日加徵應納稅額1%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 (2)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2.滯納金不得加計利息。大法官釋字第746號解釋，應納稅款部分加徵利息，與憲法財產權之保障尚無牴觸；惟就滯納金部分加徵利息，欠缺合理性，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D) 1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下列那些所得係採分離課稅，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①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 ②告發或檢舉獎金 ③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 ④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所得
(A)僅①③ (B)僅②③④ (C)僅①②④ (D)①②③④
- (B) 2 依現行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規定，下列那幾類所得計算所得額時，可以減除成本或（與）費用？①營利所得 ②利息所得 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④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
(A)僅①②④ (B)僅③④ (C)僅②③④ (D)僅①③
- (C) 3 依現行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符合特定條件者，得將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請問該特定條件包括下列那幾項？①公司組織 ②會計帳冊簿據完備 ③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④營利事業所得額在一定金額以下
(A)僅①②④ (B)僅③④ (C)僅①②③ (D)僅②③
- (A) 4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會計基礎，凡屬公司組織者，應採用權責發生制 ②營利事業經營海運業務收入經核定按船舶淨噸位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者，一經選定，應連續適用五年，不得變更 ③資本之利息為盈餘之分配，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④營利事業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得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A)僅①③ (B)僅②④ (C)僅②③ (D)僅①④
- (C) 5 騰達公司民國107年1月25日購置乘人小客車一輛供董事長使用，購置成本5,000,000元，殘值300,000元，耐用年數為5年，按平均法提列折舊，試問騰達公司107年可列報折舊為多少？
(A)430,833元 (B)440,000元 (C)470,000元 (D)940,000元
- (B) 6 勝利公司係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應如何課稅？
(A)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課稅
(B)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取 21%，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C)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取 20%，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D)免納所得稅
- (D) 7 佳樂公司107年8月10日於臺北市設立並開始營業，採曆年制，年底結算課稅所得額為400,000元，試問佳樂公司應納107年度所得稅為多少？

(A)68,000元 (B)72,000元 (C)76,000元 (D)80,000元

- (A) 8 下列有關房地合一稅制之敘述，何者正確？
 (A)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損失，得自交易日以後三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
 (B)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其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C)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之計算，得將依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列為成本費用減除
 (D)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
- (B) 9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B)專營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其進項稅額得部分申請退還
 (C)典當業得依查定之銷售額計算稅額
 (D)特種飲食業得依查定之銷售額計算稅額
- (A) 10 下列營業人申報之溢付稅額，那些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之？①因銷售適用零稅率之貨物或勞務而溢付之營業稅 ②因取得固定資產而溢付之營業稅 ③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者，其溢付之營業稅
 (A)①②③ (B)僅①② (C)僅①③ (D)僅②③
- (A) 11 依現行稅法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營業稅之免稅項目？
 (A)漁民銷售自他人收購之魚介
 (B)進口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遠洋漁船
 (C)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銷售額
 (D)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
- (D) 12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下列何者屬於營業稅之課稅範圍？①貨物自國外進入我國保稅區之保稅貨物 ②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 ③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 ④職能治療師提供其專業性勞務之收入 ⑤信託財產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財產之移轉
 (A)僅①②③⑤ (B)僅②③④ (C)僅③④⑤ (D)僅②③
- (A) 13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課徵遺產稅
 (B)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應課徵贈與稅
 (C)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遺囑人死亡時，其信託財產應課徵遺產稅
 (D)贈與人行蹤不明時，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受贈人
- (A) 14 王先生107年12月3日贈送妻子500萬元的鑽戒，並出資5,000萬元為女兒購置不動產，該不動產的評定標準價格為3,500萬元，除此之外，該年度並無其他贈與，請問王家該年度應納贈與稅額為何？
 (A)367萬元 (B)442萬元 (C)492萬元 (D)592萬元
- (C) 15 依土地稅法規定，若一般用地地價總額未達累進起點地價的11倍，請問適用的地價稅最高邊際稅率為多少？
 (A)千分之十 (B)千分之十五 (C)千分之二十五 (D)千分之三十五
- (D) 16 依土地稅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重製必究！】
 (B)被徵收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
 (C)空地稅係按該宗土地應納地價稅基本稅額加徵二至五倍
 (D)累進起點地價係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土地五公畝之平均地價為準
- (D) 17 依土地稅法規定，下列有關地價稅之敘述何者正確？
 (A)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
 (B)企業興建之勞工宿舍，按10‰計徵地價稅
 (C)地價稅的徵收期間為每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課徵所屬期間為前一年12月1日至當年11月30日

- (D)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按10‰計徵地價稅
- (A) 18 依土地稅法規定，下列有關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之敘述何者錯誤？
 (A)受託人就受託土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依信託法規定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取得而轉為其自有土地者，為委託人
 (B)土地設定典權者，為出典人
 (C)土地因交換而移轉者，為原所有權人
 (D)土地因贈與而移轉者，為受贈人
- (C) 19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增加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也在房屋稅課稅範圍內 (B)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
 (C)設有典權之房屋，房屋稅向出典人徵收之 (D)房屋稅稅基為房屋現值
- (A) 20 依貨物稅條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貨物稅應稅貨物係自國外進口者，不在貨物稅課稅範圍
 (B)委託代製貨物者，貨物稅納稅義務人為受託之產製廠商
 (C)運銷國外之貨物稅應稅貨物，免徵貨物稅
 (D)國產貨物之貨物稅完稅價格 = 銷售價格 / (1+稅率)
- (C) 21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依稅法規定應自他人取得之憑證，應保存五年
 (B)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
 (C)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七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D)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 (A) 22 下列何者不是稅捐稽徵法中所稱的稅捐？
 (A)關稅 (B)菸酒稅 (C)期貨交易稅 (D)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A) 23 依現行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應於何期限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A)原因消滅後十日內 (B)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
 (C)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 (D)由財政部視實際情況公告之
- (B) 24 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納稅義務人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但須加計利息
 (B)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三年
 (C)經濟弱勢者之認定，由行政院定之
 (D)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十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三日內一次全部繳清
- (C) 25 依契稅條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買賣及占有之稅率皆為6% (B)分割與交換之稅率皆為2%
 (C)贈與契稅，應由贈與人估價立契，申報納稅 (D)買賣契稅，應由買受人申報納稅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